

#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及分處獎勵舉發區內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加工 <u>出口</u> 區管理處及分處獎勵舉發區內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實施要點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及分處獎勵舉發區內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實施要點	機關名稱應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加工 <u>出口</u> 區管理處及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為獎勵 <u>科技產業園區</u> 內（以下簡稱區內）從業人員舉發區內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以保障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及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為獎勵加工出口區內（以下簡稱區內）從業人員舉發區內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以保障國民健康，特定本要點。	一、將「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修正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爰酌予修正。
四、管理處或分處應依環保站填具之「 <u>科技產業園區</u> 從業人員舉發重大環境污染審查表」，辦理評審。	四、管理處或分處應依環保站填具之「加工出口區從業人員舉發重大環境污染審查表」，辦理評審。	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九、(刪除)	九、本要點自發文日施行。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依法制體例，行政規則之生效應於發布函或令規定，末點無須規定，爰予刪除。